

東海大學學生參與救國團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遴選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課外活動組組務會議通過

壹、計畫依據：依據救國團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遴選要點辦理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在學學生三年級(含)以上，積極進取、品學兼優未受校規處分之本校學生，前一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在 6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未曾獲選此獎，並具有下列其中一優良事蹟者。

一、擔任社團負責幹部，推展社團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二、熱心公益，推展社會服務工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三、辦理愛鄉愛校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四、研究學術，具有專精、創新者。

參、獎勵名額：依救國團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遴選要點。

肆、表揚方式：由救國團致送當選證書，第一、二名分別代表參加全國、縣市各界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，第三名(含)以後於學校活動時頒授。

伍、甄選標準：

一、依上列四項優良事蹟，擇優遴選。

二、社團主要幹部、承辦大型全校性活動、服務學習、參與校內外各類研習、學術研究、校內外競賽、獲選表揚、創新發表、推動社會公益活動等優良事項請條列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
陸、遴選程序：

一、由課外活動組依申請資格所列優良事蹟進行初選。

二、依初選結果評選結果，呈送處務會議討論確認後公告之。

柒、申請時間：由課外組公告開始申請及截止日，請於公告時限內，將申請資料送至課外活動組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捌、申請方式：由課外活動組公告下載申請表件。

玖、繳件須知：

一、推薦申請表一份(含相關證件、證書影本，成績單正本)，電子檔傳送課外組承辦老師。

二、所有資料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。